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文件

泉台管民生规〔2022〕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见习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相关工作，提高就业见习管理水平，促进更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经研究，制定《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2022年10月14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和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以下简称就业见习)工作制度,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由区民生保障局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实施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泉人社〔2019〕122号)文件规定,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在本单位内部提供适宜见习岗位,吸纳符合见习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进行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活动,是国家为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能力促进就业的重要措施之一。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向区民生保障局申报见习单位,提供见习岗位:

(一)在我区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能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区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符合我区产业导向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
2. 有专设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能有效开展见习训练管理;
3. 企业和在职职工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严格遵守国家对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方面的有关规定;

4. 能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当期接收见习人员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30%。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成为见习人员：

离校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优先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每名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

（一）离校3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未就业、无办理过社会保险，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3年。

（二）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就业、未缴交过社会保险，且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日期距离开始见习的时间在16-24周岁之间的失业青年。

第五条 青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共同参与、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类用人单位和青年高校毕业生的积极性，努力促进青年高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六条 区民生保障局统筹管理全区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上级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就业见习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受理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等见习单位的申请，审核并认定就业见习单位；

（三）对区就业见习单位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

(四)受理、审核全区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五)建立全区就业见习信息平台,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组织就业见习供需交流活动;

(六)指导各就业见习单位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七)其他有关就业见习的工作。

第七条 见习单位职责

(一)要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劳动防护措施并提供见习期免费住宿,认真做好传帮带,切实帮助见习人员通过见习提升就业技能;

(二)要加强见习人员安全管理,见习期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不属于见习单位在岗职工和从业人员,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办理保险,不享受政府见习补贴,有关责任由见习单位承担;

(三)见习单位应按月先行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留存发放凭证。(2022年4月1日起泉州台商投资区执行最低工资标准1960元/月,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应填写《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鉴定表》并准备相关见习补贴申请材料;

第八条 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向区民生保障局报备后,可与其终止见习协议:

(一)由于患病或已落实工作单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就业见习的;

(二)连续无故缺勤3天或累计缺勤5天以上的；

(三)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

(四)因本人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九条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立即终止见习协议：

(一)见习期间未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按时足额发放见习待遇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二)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或者见习条件的；

(三)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作的；

(四)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人员见习的；

(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六)见习单位要求见习人员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条 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度见习单位资格：

(一)未能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

(二)见习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或未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三)被见习人员投诉并经核查属实，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四)出现其他应取消见习单位资格的情形。

第三章 组织开展见习活动

第十一条 见习岗位发布：区民生保障局根据年度见习计划

向见习单位征集见习岗位，收集、审核后的见习岗位通过就业见习信息平台、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统一发布。区民生保障局将根据见习岗位的报备情况，对见习补贴进行资金测算，对见习岗位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未吸纳到见习人员的岗位将予以撤回，重新发布新一批就业见习岗位。

第十二条 见习报名：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人员持《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活动申报表》附件 1、《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申请表》附件 2、《就业见习承诺书》附件 3，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见习单位与申请见习人员达成就业见习意向后，将相关材料报区民生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报备。

第四章 见习补贴标准与期限

第十三条 （1）事业单位见习补贴的标准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按月先行支付。由见习单位与区级财政（就业专项）各承担 50%；（2）企业见习补贴按每月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先行支付，具体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区级财政（就业专项）按最低工资标准予以 100%补贴。（2022 年 4 月 1 日起泉州台商投资区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1960 元/月，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补贴期限：3 个月至 12 个月。就业见习人员参加见习不满 3 个月的，不予发放见习补贴，所产生的费用由见习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见习单位（不含事业单位）在见习期内提前（实际见习时长不少于原定见习期的三分之一）接收（留用）见习人员的，可按原定见习期继续享受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到 80%（含）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留用人数（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 200%给予见习补贴，其中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不得低于所发放的见习补贴金额标准。

第十六条 见习单位（不含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期满后，通过“亲清家园”平台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材料（具体申请流程另行发布），经区民生保障局审核后从区级就业专项经费划拨到见习单位；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期满后，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材料，经区民生保障局审核后从区级就业专项经费划拨到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申请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见习活动申报材料：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活动申报表》附件 1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申请表》附件 2
3. 《就业见习承诺书》附件 3

（二）见习期满补贴材料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附件 4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5
3.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附件 6
4. 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明细凭证
5. 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票凭证
6. 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失业登记佐证材料）
7. 身份证复印件
8. 毕业证书复印件（失业青年无需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建立检查制度。区民生保障局将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村)劳动保障平台对就业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进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见习单位规章制度建设、见习计划落实、见习人员权益保障等情况。对经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到位的,取消见习单位资格。对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周期,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见习单位资格,并依法追究见习单位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见习期满是指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的就业见习协议期限结束,见习单位在见习协议期内提前留用见习人员的,视同见习期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 附件: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活动申报表》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申请表》
3. 《就业见习承诺书》
4.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5.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6.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附件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岗位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不超过 1 年）				
见习 人员 明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见习岗位
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按时发放见习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有隐瞒、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区民生保障局 (人社部门)	同意开展就业见习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及院 (系) 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家庭住址				专 长	
联系电话		E-mail			
服务期限	(3-12 个月)				
见习意向单位及见习岗位			其他意向		
个 人 简 历					
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			区民生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业见习承诺书

经本人自愿申请，同意按照泉州台商区按见习规定申报认定。
对此，本人郑重承诺：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自觉接受监督，在任何场合均不发表违背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或有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讲话等。

三、本人将恪守职业道德和个人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参与任何与就业见习不相符的活动。

四、本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证件、资料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对因提供的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承诺自愿放弃就业见习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 (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核单位 (签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见习人员类别 ^①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时间	期满就业去向 ^②	见习单位发放的补助总额	申领的见习补贴总额	学生签名
合计									
申报单位意见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 上报审核。 见习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经审核无误, 同意申报。 审核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①见习人员类别: 若为失业青年, 请填写“失业青年(周岁)” ; 若为毕业生, 请填写“离校 2 年未就业毕业生(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②期满就业去向: 请按照“见习单位就业”、“其他单位就业”、“失业”填写。

附件 5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见习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协商，乙方同意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注：见习期限暂不填，等人社部门核准后再填）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人员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及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到____部门，从事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见习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乙方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见习人员造成见习单位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四、见习管理

1.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见习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意见。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5号）规定执行。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生活补贴支付手续，解除本协议，并于三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人社局。见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尚需协商一致的其它问题（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人社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

人事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人员类别	☐ 失业青年 (_____ 周岁) ☐ 离校 3 年未就业毕业生 (毕业时间_____毕业院校_____)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 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指导 老师	
个人见习 工作总结	可另附纸。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